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建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建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盧建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爰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且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05 定應執行刑，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參本
06 院卷第7頁），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7 決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8 聲請正當，爰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附表所示之
09 罪分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侵害法益
10 及罪質之異同，並衡酌各犯罪時間相距時間等因素，及考量
11 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
12 人表示無意見等情（參本院卷第43頁陳述意見狀），合併定
13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15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許育彤

23 【附表】受刑人盧建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年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8日為警 採尿回溯120小時 內某時	112年7月11日	111年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831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159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865號
最 後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803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5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5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8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803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55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538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34號(已執畢)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28號(已執畢)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97號 編號3至5曾經原審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年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月29日	111年2月6日	112年6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865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865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00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16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56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日	113年8月1日	113年9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538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538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56號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3日	113年11月13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197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197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74號 編號3至5曾經原審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編號6至7曾經原審

(續上頁)

01

	年確定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月確定
--	-----	------------------

02

編	號	7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9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基隆地檢112年度							
年	度	案	號	毒偵字第1004號等						
最	法	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5 6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9月25日						
確	法	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5 6號							
	確	定	日期	113年9月25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74號								
		編號6至7曾經原審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月確定								